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27号

## 关于对舟曲县集中供热工程污染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县集中供暖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舟曲县集中供热工程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城关镇瓦厂村，地理位置为东经 $104^{\circ} 22' 34.55''$ ，北纬 $33^{\circ} 46' 41.55''$ 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舟曲县集中供热工程安装有三台14MW燃煤锅炉，三台14MW燃煤锅炉除尘设施都是采用麻石水浴除尘器；本项目拟对原有麻石水浴脱硫除尘设施进行技术改造，以布袋除尘器和脱硫塔为核心设备进行锅炉烟气和二氧化硫脱除。项目总投资3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6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对原脱硫除尘环保设备设施拆除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，采取洒水抑尘等环保措施；设备包

装垃圾、生活垃圾要及时合理处置。

2、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后，运营期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。

3、布袋除尘器、脱硫塔等选用低噪音设备，设计独立基础，安装减震垫后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4、除尘灰和脱硫渣石膏，集中收集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，对石膏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规定。

5、技改后锅炉烟气中烟尘排放量为14.93t/a，SO<sub>2</sub>排放量为50.83t/a；NO<sub>x</sub>排放量不变，执行原环评批复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3月21日